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_	
	20
	-
	W/AK

			頁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3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4
模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0
模版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2
模版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4
模版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16
模版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17
模版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19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3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4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5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6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 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7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7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28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 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9

模版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	29
衍生工具交易除	外的資產負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0
國際債權			;	31
按地區分類之客	戶貸款		;	32
按行業分類之客	戶貸款總額	<u></u>	;	33
已逾期及經重組	資產		;	35
內地活動的風險	承擔		;	36
貨幣集中情況			;	38
詞彙			;	39

<u>引言</u>

本文件所含信息適用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下稱「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發出的披露模板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約束。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文件的治理,控制和保證要求。 雖然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該文件已根據本集團的披露政策及其財務報告和治理流程進行獨立審 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港幣千元列示。

編製基礎

除另有說明外,本監管披露聲明中包含的財務信息是在合併的基礎上編制的。監管目的的合併基礎與會計目的不同。有關因監管目的而未被包含在合併中的子公司的信息,請參見本文件的「綜合基礎」部分。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稱「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集團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通知列明需包括在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 建行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建行地產集團」)及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

用作編制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最大差異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後者並不包括經營非銀行業務之建行證券有限公司(「建行證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建行信託」)。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計算,本行於建行證券、建行代理人和建行信託的權益包含於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附屬公司包括在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而不包括在監管用途綜合基礎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業務	920,372	616,027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託管及代名服務	39,780	39,109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及託管人業務	96,035	47,687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a)	(b)	(c)	(d)	(e)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數額)	07301	37314	12 /3 31 /4	9 730 H	07301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5,430,792	54,758,877	53,465,029	52,227,241	51,147,720
2	一級	63,242,524	62,570,609	61,276,761	60,038,973	58,959,452
3	總資本	71,952,991	71,126,508	69,796,041	68,946,141	67,652,57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68,331,065	354,070,162	353,506,502	348,069,340	364,363,51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				
5	CET1 比率 (%)	15.05%	15.47%	15.12%	15.00%	14.04%
6	一級比率 (%)	17.17%	17.67%	17.33%	17.25%	16.18%
7	總資本比率 (%)	19.53%	20.09%	19.74%	19.81%	18.57%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1.88%	1.88%	1.88%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2.05%	2.01%	1.48%	1.45%	1.4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55%	4.51%	3.35%	3.33%	3.3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55%	10.97%	10.62%	10.50%	9.5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4,505,990	487,183,239	508,292,231	482,973,669	538,023,838
14	槓桿比率(LR) (%)	12.54%	12.84%	12.06%	12.43%	10.9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1,223,991	57,458,273	56,073,903	58,108,720	59,510,32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2,860,574	19,913,020	20,764,442	25,649,355	35,487,008
17	LCR (%)	228.56%	289.62%	276.50%	231.83%	168.95%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34,802,692	325,064,763	328,991,557	327,223,092	324,187,29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54,915,939	232,013,984	235,626,132	239,241,739	253,184,082
20	NSFR (%)	131.34%	140.11%	139.62%	136.78%	128.04%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 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計算。

		(a)	(b)	(c)
		風險加	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24,825,395	310,950,768	25,986,03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24,825,395	310,950,768	25,986,032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526,641	1,621,453	122,131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523,376	1,595,632	121,87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265	25,821	261
10	CVA 風險	615,563	635,063	49,24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6,095,163	25,862,700	2,087,61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6,095,163	25,862,700	2,087,613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 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967,275	13,699,150	1,117,38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301,028	1,301,028	104,082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 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368,331,065	354,070,162	29,466,485

2019 年第二季內,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增加 142.61 億港元,主要由於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致。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 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827,843	6
2	保留溢利	25,881,795	8
3	已披露儲備	1,754,765	9+10+11+12+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56,464,403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29,569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 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04,04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u> </u>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 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 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04,042	1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 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33,611	
29	CET1 資本	55,430,792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811,732	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811,73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7,811,732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7,811,732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3,242,52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830,005	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u>cc i.</u>	<u>監官資本的組成 (績)</u>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 國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 據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80,462	1+1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8,710,467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 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 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3) + (4)]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8,710,467	1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1,952,991	
60	風險加權數額	368,311,06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0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17%	
63	總資本比率	19.5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55%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05%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5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 及二級資本票 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520,411	2+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 國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 據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880,462	1+1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095,66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 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 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天][[][[]	<u>JāT</u>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 12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		
	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29.56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 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u> </u>	<u>付託 (續)</u>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1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等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6億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發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資款、融通或 皆認可機構能 触通或引起任 協定三》規定 報的數額(即	其他信用風 向金融管理 可該等其他 須扣減的數 在「香港基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1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辨別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認可機構公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 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49,070,766	49,070,766	
總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49,071,547	49,071,547	
集體準備金	(781)	(781)	1
存放銀行款項	36,789,053	36,789,053	
總存放銀行款項	36,793,580	36,793,580	
集體準備金	(4,527)	(4,527)	1
銀行票據	1,921,965	1,921,9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2,203	1,562,203	
總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2,545	1,562,545	
集體準備金	(342)	(342)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5,197	4,264,16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66,842,056	266,842,056	
總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68,928,026	268,928,026	
集體準備金	(1,867,165)	(1,867,165)	1
特定準備金	(218,805)	(218,8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2,098,235	82,098,235	
攤餘成本的金融資產	19,313,851	19,313,851	
總攤餘成本的金融資產	19,346,096	19,346,096	
集體準備金	(32,245)	(32,245)	1
衍生金融工具	1,890,971	1,890,9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16,000	
金融業實體	-	510,000	2
商業實體	-	6,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85,533	1,885,5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673	10,411	3
遞延稅項資產	329,569	329,569	4
固定資產	2,621,647	2,618,653	
資產使用權	2,256,776	2,256,776	
其他資產	8,293,410	8,438,566	
總其他資產	8,299,943	8,445,099	
集體準備金	(6,370)	(6,370)	1
特定準備金	(163)	(163)	
總資產	479,466,905	479,808,77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24,557,900	24,557,900	
客戶存款	361,066,856	361,506,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6,296	246,29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081,530	12,081,530	
衍生金融工具	1,122,972	1,122,972	
租賃負債	1,801,342	1,801,342	
應付當期稅項	636,712	634,326	
遞延稅項負債	21,508	21,508	
其他負債	7,602,966	7,729,965	
其他負債	7,337,976	7,464,975	
集體準備金	264,990	264,990	1
後償債項	5,830,005	5,830,005	5
負債總額	414,968,087	415,532,637	
權益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6
其他權益工具	7,811,732	7,811,732	7
儲備	27,859,243	27,636,560	
保留溢利		25,881,795	8
普通儲備		750,956	9
監管儲備		704,042	10
其他儲備		15,913	11
投資重估儲備		221,592	12
		62,262	13
權益總額	64,498,818	64,276,135	
權益和負債總額	479,466,905	479,808,772	

附註:

集體準備金指財務會計下的第一階段: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

特定準備金指財務會計下的第三階段: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减值。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本(港元)	普通股本(人民幣)	二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1	發行人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亞洲)	(亞洲)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不適用	不適用	XS1100009874	XS1743529767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 礎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二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11 百萬元	22,317 百萬元	5,830 百萬元	7,812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港幣 40 元	每股人民幣 40 元	美元 750 百萬元	美元 1,0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	股東權益
				公允值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年	2014 年	2017年
			8月15日	8月20日	12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8月20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贖回日期為	可贖回日期為
	以及可贖回數額			2019年8月20	2022年12月29
				日,按100%面值	日,按 100% 面值
				全部贖回,連同應	全部贖回
16	(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7.4.0	7 法 8	計票息	光 烟時日日以後的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
	 <i>票息 股息</i>				每個付息日
17	<i>宗忠 / 放忠</i>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回走 4.25% p.a.	第 1-5 年:
10	宗忌 <u>华</u> 及任刊相關指数	小週用	个週用	4.23 % p.a.	年 1-5 年: 4.70%,每半年付
					4.70%, 每十千円 息;
					心; 第 5 年往後:
					第五年及此後每5
					年可重置,票息重
					置日按照當時5年
					期美國國債加上初
					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	i		1	1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本(港元)	普通股本(人民幣)	二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 事件通知時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 事件通知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 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 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 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次於銀行存戶、銀 行債權人、其他次 級債權人,但是優 先於普通股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注意事項:

關於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可於以下網頁流覽:

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 基礎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逆周期緩衝資本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 CCyB 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 CCyB 比率為 2.05%,主要因為大部分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屬於香港,而適用於香港的 JCCyB 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調升至 2.50%所致。

下表提供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 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1	香港特區	2.50	212,720,178		
2	英國	1.00	423,492		
3	總和		213,143,670		
4	總計		259,989,514	2.05	7,540,096

註釋:

- 1.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乃參考金管局的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據其最終風險的司法管轄 區作分配。
- 2. 繼《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實施後,披露模版有所更新,改變了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的方法。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代表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等於本集團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 額乘以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相關變動只是表示方式不同,對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並無影響。
- 3. 適用於香港的 JCCyB 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由 1.875%調升至 2.5%。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有所增加,主因是客戶貸款上升所致。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79,466,90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 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80,738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 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 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754,81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 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 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3,278,28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64,990)
7	其他調整	(1,209,76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4,505,990

LR2: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承擔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1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 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77,513,326	456,122,750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29,569)	(288,75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77,183,757	455,833,992
由衍生工	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 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119,157	2,197,58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657,350	2,782,28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 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66,314)	(130,93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 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 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510,193	4,848,932
由 SFT 產	E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 總計	1,929,140	3,024,676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29,10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929,140	3,153,780
其他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0,519,732	97,429,545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7,241,443)	(71,889,33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3,278,289	25,540,212
資本及風	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3,242,524	62,570,60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06,901,379	489,376,91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395,389)	(2,193,67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04,505,990	487,183,23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54%	12.84%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按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季內每工作日末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2019年上半年,本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穩定。

本行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現金、中央銀行結存及由主權、中央銀行、內地政策性銀行和非金融企業等發行 或擔保的高質量有價債務證券所組成。本行主要資金來源為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此外,本行亦透過發行存款證、 中期票據、和短期同業市場拆借等,獲取額外批發融資。

本行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滿足客戶的貸款需求,本行將多餘的港元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導致流動性覆蓋比率中的部分貨幣錯配。

在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計算中,本行通過分幣種流動性覆蓋比率來控制及監測優質流動資產與淨現金流出之間的貨幣錯配,並根據法定要求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要求,對優質流動資產組成設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額進行管理。

本行密切監測所有與客戶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品風險敞口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根據衍生工具 合約的市場狀況,銀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對手。儘管如此,有關的風險敞口小,相關現金流出對於流 動性覆蓋比率的影響來說非常輕微。

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獨立於建行集團其他成員,同時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團成員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然而,建行總行為本行提供強大的流動性支持,是本行資金來源的重要部分。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項目為:

	加權值(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19年6月30日
1級資產	44,904,848
2A級資產	1,121,978
2B級資產	5,197,165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51,223,991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下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 數據點數目: 71	季度結算 2019 年 6 月	
/IJ H3	XX M		
	-	(a)	(b)
披露	基礎: 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Α.	優質流動資產	<u> </u>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1,223,99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27,009,835	15,342,99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546,173	106,38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1,268,517	8,126,852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2,195,145	7,109,75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 訂明票據,其中:	94,025,167	58,254,769
6	營運存款	-	-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1,659,444	55,889,04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 券及訂明票據	2,365,723	2,365,723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34,893,730	7,969,763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 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483,395	2,483,39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 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 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2,410,335	5,486,368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752,454	4,752,45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4,449,737	775,796
16	現金流出總額		87,095,776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335,631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 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0,485,007	62,231,596
19	其他現金流入	74,397,550	6,546,29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6,218,188	68,777,893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51,223,99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2,860,574
23	LCR (%)		228.56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授	安利餘到期期限	劃分的非加權的	直	
披露基	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 上	加權額
Α.	ASF 項目					
1	資本:	66,309,076	-	-	5,830,005	72,139,081
2	監管資本	66,309,076	-	-	5,830,005	72,139,081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8,477,509	20,952,700	ı	206,661,314
5	穩定存款		3,482,518	-	-	3,308,392
6	較不穩定存款		204,994,991	20,952,700	-	203,352,922
7	批發借款:	-	149,323,547	7,487,317	1,528,037	51,953,018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9,323,547	7,487,317	1,528,037	51,953,01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	11,699,995	4,465,729	1,816,414	4,049,27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11,699,995	4,465,729	1,816,414	4,049,279
14	ASF 總額					334,802,69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64,320,344	7,095,64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280,040	186,430,106	32,793,135	177,064,429	238,381,51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	-	1,564,009	-	-	156,40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 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72,929,819	3,453,386	28,396,565	41,062,73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 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 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 外),其中:	4,280,040	99,678,845	24,560,889	106,799,758	156,537,695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554,779	525,398	17,406,733	11,854,465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續):

		(a)	(b)	(c)	(d)	(e)
		按	值			
披露基	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 上	加權額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554,779	525,398	17,406,733	11,854,46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 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1,702,654	4,253,462	24,461,373	28,770,22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666,939	6,520,763	8,223	-	7,960,16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14,253				97,11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005,515				1,005,515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 負債總額	1,193,654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353,517	6,520,763	8,223	-	6,857,53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9,097,193	1,478,610
33	RSF 總額					254,915,939
34	NSFR (%)					131.34%

^{*}香港已押後實施 NSFR 下衍生工具負債的附加 RSF 要求。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拉	安剩餘到期期限	劃分的非加權(直	
披露基	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 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個月	12 個月或以 上	加權額
Α.	ASF 項目					
1	資本:	65,434,412	-	-	5,856,291	71,290,703
2	監管資本	65,434,412	-	-	5,856,291	71,290,703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1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2,566,892	22,296,757	•	202,564,505
5	穩定存款		3,744,427	-	-	3,557,206
6	較不穩定存款		198,822,465	22,296,757	-	199,007,300
7	批發借款:	-	131,599,537	5,017,420	1,535,156	46,555,347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31,599,537	5,017,420	1,535,156	46,555,34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	14,317,972	5,579,627	1,864,394	4,654,20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14,317,972	5,579,627	1,864,394	4,654,208
14	ASF 總額					325,064,763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66,054,593	7,794,44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275,502	186,318,601	21,807,819	166,800,254	214,222,75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	-	1,511,672	-	-	151,16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 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92,494,638	3,602,669	9,270,494	24,946,02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 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 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 外),其中:	4,275,502	80,087,114	14,480,882	112,957,670	146,932,194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76,779	542,769	18,338,139	12,979,564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 2019年3月31日(續):

		(a)	(b)	(c)	(d)	(e)
		ħ	安剩餘到期期限	劃分的非加權化	直	
披露	基礎: 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 上	加權額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576,779	542,769	18,338,139	12,979,56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 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0,648,398	3,181,499	26,233,951	29,213,80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8,043,325	6,343,635	19,030	-	8,449,92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09,887				93,40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20,958				502,958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 負債總額	1,961,004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451,476	3,343,635	19,030	-	7,835,55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8,293,945	1,546,863
33	RSF 總額					232,013,984
34	NSFR (%)					140.11%

^{*}香港已押後實施 NSFR 下衍生工具負債的附加 RSF 要求。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供托公式店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承 擔的信用損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特定 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集體 準備金	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 失會計 準備金	(a+b-c)	
1	貸款	275,258	367,751,342	(2,098,153)	218,968	1,879,185	-	365,928,447	
2	債務證券	-	101,926,958	(32,245)	-	32,245	-	101,894,713	
3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	-	37,950,252	(264,990)	-	264,990	-	37,685,262	
4	總計	275,258	507,628,552	(2,395,388)	218,968	2,176,420	-	505,508,42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81,91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4,26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69,581)
4	撇帳額	(11,334)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75,258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 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 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風險 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 擔	以認可信用衍 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 擔
1	貸款	323,369,228	42,559,219	1,604,055	40,955,164	-
2	債務證券	99,042,828	2,851,885	-	2,851,885	-
3	總計	422,412,056	45,411,104	1,604,055	43,807,049	-
4	其中違責部分	32,134	90,567	89,003	1,564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Ī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国险加拔数额及局	9 险加速散轭效应	
		風險力	承 擔	風險	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2,699,479	-	42,888,028	-	1,892,436	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27,246	1,000,000	232,185	501,782	146,794	2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127,246	1,000,000	232,185	501,782	146,794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22,470,104	104,546	155,989,266	117,633	64,262,205	4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51,776	-	1,672,406	-	836,20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56,571,995	38,087,792	221,202,402	17,286,002	220,454,618	9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253,437	-	253,437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_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4,930,915	50,748,049	14,620,335	4,895	10,968,92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1,416,716	<u>-</u>	21,268,396	-	9,073,949	4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565,139	579,345	17,045,301	7,450	17,052,75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2,701	-	122,701	-	137,517	11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76,809,508	90,519,732	475,294,457	17,917,762	324,825,395	66%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425,847	-	9,462,181	-	=	-	-	=	-	-	42,888,02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33,967	-	•	-	-	=	-	-	733,967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733,967	-	-	-	-	-	-	-	733,967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100	-	48,574,443	-	106,744,932	-	574	782,850	-	-	156,106,89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672,406	-	-	-	-	-	1,672,40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6,304,020	-	201,947,939	236,445	-	-	238,488,40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53,437	-	-	-	-	-	-	-	-	-	253,43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4,625,230	-	-	-	-	14,625,23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8,338,917	-	1,096,603	1,832,876	-	-	-	21,268,39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7,052,751	-	-	-	17,052,75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1,564	-	-	-	89,003	32,134	-	-	122,70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3,683,384	-	58,772,155	18,338,917	144,721,358	15,721,833	220,923,143	1,051,429	-	-	493,212,219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 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 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207,992	2,657,350		不適用	3,962,079	1,523,376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1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16,323	3,265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6	總計						1,526,641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962,079	615,563
4	總計	3,962,079	615,563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769,078	-	2,016,591	-	-	-	-	-	3,785,66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6,407	-	-	-	-	-	56,40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92,594	-	-	-	92,5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3,732	-	-	-	43,732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769,078	-	2,072,998	-	136,326	-	-	-	3,978,402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 就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援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a)	(b)	(c)	(d)	(e)	(f)	
		衍生工	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可抵押品的 ² 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平價值	值	
現金一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577,745	314,750	63,442	-	1,564,920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1,553,162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577,745	314,750	63,442	1,553,162	1,564,920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767,75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2,327,41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6,095,163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各主要類別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其他承擔:	602,948 6,363,719 1,849,214	628,195 8,365,482 1,606,537
可因借款人信用變差而無條件或自動取消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內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52,569,480 2,334,982 26,799,389	53,713,318 836,818 24,025,892
總額	90,519,732	89,176,242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15,514,658	16,236,300

或有負債和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等規定。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款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金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2019年6月30日					
	銀行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單位		總額		
			非銀行	非金融		
			金融機構	私營單位		
發展中亞太區	109,982,705	5,840,445	6,150,139	40,884,189	162,857,478	
- 其中中國	109,435,104	5,840,445	6,150,139	40,177,851	161,603,539	
離岸中心	10,466,688		18,504,298	92,315,586	121,286,572	
		201	8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	營單位	總額	
			非銀行	非金融		
			金融機構	私營單位		
發展中亞太區	132,742,881	5,800,276	7,246,598	44,655,246	190,445,001	
- 其中中國	132,036,610	5,800,276	7,246,598	43,873,207	188,956,691	
離岸中心	3,527,350	-	18,596,651	74,871,697	96,995,698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地區分析是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當中已計及風險轉 移因素。

2019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特區	206,721,940	297,818	458.219	180.447	1,056,509
中國	16,253,813	38,481	76,574	38,521	250,490
澳門特區	268,378	-	-	-	1,062
其他	44,694,924	-	-	-	557,683
	267,939,055	336,299	534,793	218,968	1,865,744

2018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特區	211,985,474	753,580	199,925	132,080	1,449,414
中國	28,033,558	37,802	9,188	37,605	56,340
澳門特區	317,590	-	-	-	1,047
其他	16,277,165	-	-	-	393,496
	256,613,787	791,382	209,113	169,685	1,900,297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備有抵押品 的貸款比重		備有抵押品 的貸款比重	
	餘額	%	餘額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8,029,989	89.09	18,744,581	94.75	
物業投資	29,714,025	93.31	32,567,682	83.04	
金融企業	36,747,055	48.21	33,809,319	72.73	
股票經紀	957,774	0.02	1,070,347	93.46	
批發及零售業	5,583,695	89.18	5,549,307	67.52	
製造業	5,722,192	80.65	4,767,472	43.62	
運輸及運輸設備	7,032,990	86.29	8,326,221	76.18	
娛樂活動	32,810	100.00	354,518	8.84	
資訊科技	5,714,110	56.79	3,190,770	98.41	
其他	20,163,005	49.19	13,545,491	51.81	
	129,697,645		121,925,70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					
宇貸款	3,339	100.00	3,699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6,368,755	100.00	16,633,839	99.29	
信用卡貸款	4,159,132	0.00	4,324,556	0.00	
其他	16,105,713	16.22	17,982,997	26.64	
	36,636,939		38,945,091		
貿易融資	3,442,985	83.91	3,722,133	46.77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98,161,486	65.58	92,020,855	47.53	
客戶貸款總額	267,939,055	65.92	256,613,787	51.32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客戶貸款總額 (不少於貸款總額10%) 進一步分析資料如下:

<u>2019年6月30日</u>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物業投資	29,714,025	42,103	247,417	7,699	112,393
金融企業	36,747,055	-	-	-	44,458
<u>2018年12月31日</u>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物業投資	32,567,682	293,885	47,959	1,468	128,200
金融企業	33,809,319	-	-	-	39,236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所佔客戶貸款 總額比重 %		所佔客戶貸款 總額比重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39,480	0.01	78,691	0.03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75,145	0.03	16,323	0.01
1年以上	146,562	0.05	111,048	0.04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261,187	0.09	206,062	0.08
就上述已逾期客戶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175,520		142,613	
就已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104,183		132,400	
已逾期客戶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已逾期客戶貸款的無抵押部分	104,183		132,400	
D 图	157,004		73,662	
	261,187	-	206,062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已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主要為住宅物業。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總額:

	2019年6	6月30日	2018年1	12月31日
		所佔貿易票據 總額比重 %		所佔貿易票據 總額比重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_	_	_	_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	-	-	-
1年以上	3,045	0.23	3,052	1.45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總額	3,045	0.23	3,052	1.45
就上述已逾期貿易票據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3,045		3,052	
就已逾期貿易票據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已逾期貿易票據的有抵押部分	-		_	
已逾期貿易票據的無抵押部分	3,045		3,052	
	3,045		3,052	

於 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資產。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19年6月	2019年6月30日		月31日	
		所佔客戶貸款 總額比重 %		所佔客戶貸款 總額比重 %	
經重組客戶貸款	57,353	0.02	56,346	0.02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已 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扣除其後逾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計入上述已逾 期貸款的貸款。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並無經重組或已減值的銀行貸款。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資產分別為 657 萬港元及 49 萬港元。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行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按非銀行的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19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交易對手類型	內之風險	外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76,983,592	9,207,947	86,191,539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455,885	557,825	18,013,710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59,527,373	5,079,610	64,606,983
(d) 並無於上述 (a)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180,319	755,563	7,935,882
(e) 並無於上述 (b)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430,118	234,000	664,118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內			
地使用之信貸	12,461,086	1,843,274	14,304,360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4,419,690	45,606	4,465,296
總額	178,458,063	17,723,825	196,181,888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476,996,399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37.41%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續)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交易對手類型	內之風險	外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66,946,642	8,262,251	75,208,893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490,084	842,766	17,332,850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60,817,424	2,698,101	63,515,525
(d) 並無於上述 (a)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846,817	2,823,409	9,670,226
(e) 並無於上述 (b)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95,504	-	195,504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內			
地使用之信貸	13,339,798	2,077,639	15,417,437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4,688,157	21,230	4,709,387
總額	169,324,426	16,725,396	186,049,822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478,359,114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35.39%		

貨幣集中情況

本集團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 10%以上:

2019年6月30日

港幣等值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36,679,286	194,228,126	30,437,342	261,344,754
現貨負債	(68,133,228)	(132,579,837)	(30,875,550)	(231,588,615)
遠期買入(附註 1)	60,280,196	87,908,911	20,458,737	168,647,844
遠期賣出(附註 1)	(50,908,611)	(149,140,115)	(20,025,810)	(220,074,536)
(短) /長盤淨額 (附註 2)	(22,082,357)	417,085	(5,281)	(21,670,553)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等值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42,615,647	201,135,992	27,423,435	271,175,074
現貨負債	(77,642,509)	(137,142,128)	(24,660,150)	(239,444,787)
遠期買入(附註 1)	68,618,968	110,857,199	21,939,066	201,415,233
遠期賣出(附註 1)	(55,640,316)	(174,934,084)	(24,697,849)	(255,272,249)
(短)/長盤淨額 (附註 2)	(22,048,210)	(83,021)	4,502	(22,126,729)

期權持倉淨額是按照簡化計算方法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期權持倉淨額。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持倉額。

附註 1: 「現貨資產」及「現貨負債」内衍生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在上表披露的「遠期買入」及「遠期 賣出」。

附註 2: 人民幣現貨負債包括金額為人民幣 176 億元 (港幣 223 億元)資本金。人民幣短倉淨額主要源自於 2015 年内轉換與人民幣資本金相關的資產為港幣資產。

詞彙

ASF 可用穩定資金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AT1 額外一級資本 SFT 證券融資交易

BSC 基本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 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VaR 風險值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PE 預期正值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内部評級基準計算法